##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现对该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,经公司管理人邀请招标遴选,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审众环")为 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经核查,中审众环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本次聘任 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	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	有限公司独立董事	关于聘任 2024 年
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	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	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邢江泽	周玉华	<u> </u>	杨林岩

2024年12月31日